

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德征补公告〔2021〕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相关单位，测算编制《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的基本情况及用途

拟征地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村。四至范围：东至南王村耕地，南至陶家屯居民区，西至坑塘，北至道路。征地总面积：21898.00 平方米（旱地 21898.00 平方米）。征地范围中：非承包田 21898.00 平方米，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。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。

二、拟征地补偿标准

本次征地费用包括“两费”（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）补偿。按照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长府发〔2021〕10 号）公布的标准执行。拟征地位于四类区，区片综合地价 50.00 元/平方米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10.00 元/平方米、安置补助费 40.00 元/平方米）。

三、安置意见

（一）货币安置：本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予以安置，没有需安置农业人口。征收土地“两费”补偿 1094900.00 元。由米沙子镇人民政府落实征地资金，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按规定发放。

（二）社会保障安置：本次征地没有符合参加社会保障条件人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此方案公告期限 30 日，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，持土地权利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事项以镇政府、村委会及勘测定界单位联合调查结果为准。

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由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2021 年 6 月 17 日